

身心障礙者相關現金補助盤點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理2020/04

➤生活補助費或生活扶助¹

主責單位	補助對象	法規依據	申請依據	補助金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戶籍之身心障礙者，最近1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天，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2.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8,836元/月。 (2) 輕度身心障礙者：5,065元/月。 2. 中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5,065元/月。 (2) 輕度身心障礙者：3,772元/月。 3. 非屬前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5,065元/月。 (2) 輕度身心障礙者：3,772元/月。

¹依家戶核列低收入戶類別，提供生活扶助，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則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只能擇一擇優領取，不得重覆。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至23,100元為限。

			限額 2 倍。(109 年為新臺幣 706 萬元)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低收入戶	社會救助法	<p>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申請及現金給付金額由各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訂之，以臺灣省為例說明：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符合以下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 (本市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2,388 元)。 2. 全家人口之動產 (含存款、股票及投資) 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7 萬 5,000 元。 3.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353 萬元。 	<p>以臺灣省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款家庭生活補助費12,388元/人/月。 2. 第2款家庭生活補助費6,358元/戶/月。 3. 第2款、第3款兒童生活補助2,802元/人/月 4. 第2款、第3款就學生活補助6,358元/人/月。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中低收入老人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2.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7,759 元/月。 2.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3,879 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²。5.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	--	--	--

² (1)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2) 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